

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审议《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新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审议“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其本人书面申请，公司拟解聘王南海先生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凌川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刘凌川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解聘王南海先生所任副总经理职务以及聘任刘凌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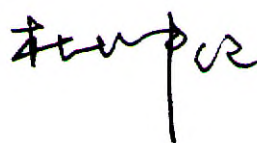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吴光



杜坤伦



鲍卉芳

